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630922018020800622)

(备案编号: (都邦财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19】(附) 001 号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医疗责任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保险合同,只有在投保了医疗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自本保险单列明的追溯日开始,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的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医疗活动中,因医疗职业行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,在保险期间内,患者或其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,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和免赔额

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,保险人对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赔偿限额为限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